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5)第07-04号	西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碑林第一分公司	91610103MA6W9BEUOH	桑海鸥	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	日常检查	2025.3.10	10000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,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2025年4月24日	行政处罚	